正面

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【填表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】

	姓	Ź.			身分言	登號碼	,					
被	階	級	Ł		出生	日期	民 國	·	年		月	日
保險	入伍/再入營	日期	民國 -	年 月	保險言	登字號						
人	聯 絡	電 話	(()		手 機	號碼	1					
資料	郵遞區號	;:			1		<u> </u>					
	通訊地址	影:		村鄰	里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室
眷屬資料	姓	名	1		身分言							
料		Γ	<u> </u>		出生		民 國		年		月	日
關係		□1. 死亡證明文件 □2. 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檢 附 證 件 □3. 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□4. 切結書 □5. 其他										
匯款	·····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影本浮貼於此處·····											
款帳戶資料	※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而右填寫,如不足 14 碼者,請空白,勿補零。											
資	1.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:											
	-	總代號	分支代號	張 號	金融機構	捧存款帳	:號(分行	-別、禾	斗目、編	號、檢查	至號碼)	
資帳									ŧ:			$-\Box$
	户 D											
以上各欄位均請據實填寫。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,
								被1	保險人蓋	5. 車・		
										i		
查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及隨附證件,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												
單位。	名稱:											
主	官:											
電	話: <u>(</u>)										
地	址:											
									(留人	立印信)		
									(1	四一百		

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

背 面

一、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(一)請領資格:

- 1. 軍人保險被保險人之眷屬(配偶、父、母、子女)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者。
-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,應自行協商,推由一人檢證請領;具領之後,不得更改。
- 3. 被保險人之父、養父或母、養母死亡時,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。

(二)發給基準:

- 1. 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。
- 2.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給付二個基數。
- 3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給付一個基數。

(三)請領檢附文件:

- 1.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。
- 2. 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
- 3.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。
- 4.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 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6.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二、發給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要保機關(單位)依下列事項,審查定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無誤後,於申請書上加蓋要保機關(單位)印信或關防,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軍人保險部)辦理發給事官。
- (二)被保險人所附資料不全者,要保單位應通知被保險人補正。
- (三)不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者,應以要保機關(單位)名義回覆被保險人,並載明載明不服之救 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- (四)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軍人保險部)覆核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,經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後,以直撥入帳方式,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;認不符請領資格者,應儘速通知被保險人,並副知要保機關(單位)
- (五)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覆核無誤後,以直撥入帳方式,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。
- 三、請逕至本部法規資料庫網站(http://law.mnd.mil.tw/Fn/ONews.asp)下載空白表格使用。